

此件为准

始兴县财政局文件

始财农〔2020〕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农机总站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32 号）和《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0〕1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有关要求执行，切实规范使用涉农资金，及时抓好项目落实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，请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（详见附表）。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

四、请对照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清单，加强绩效监控，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始兴县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表

始兴县财政局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办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。

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